
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

各县区（园区）安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将至，群众出行、旅游及各类节庆活动集中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大幅攀升，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。加之当前正值夏秋季节转换，天气干燥、温差增大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紧盯危险化学品领域关键环节，严控作业风险

（一）合理组织生产经营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科学制定节日期间生产计划，严禁超能力、超负荷、赶工期生产。节日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开停车、检维修和动火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，确需开展的，必须严格履行风险辨识和作业审批程序，实行提级管理，并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，严防人员聚集风险。

（二）强化重点部位管控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在节前组织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，重点针对重大危险源、重点罐区、关键装置、危险化学品仓库等部位。加强对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场所的巡检监控，确保防雷防静电、防火防

爆、泄漏检测报警等安全设施完好有效。针对秋季干燥静电易积聚、温差变化易导致设备密封性能下降等季节性风险，要督促企业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，严防“跑冒滴漏”引发事故。

（三）加强运输环节管理。各县区（园区）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，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资质和人员资格核查，严禁超装超载、混装混运、违规停靠。督促企业强化装卸环节安全管控，落实装卸作业操作规程，确保紧急切断装置等安全设施处于适用状态。

（四）做好应急值守准备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正常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在岗在位，停产企业要安排专人定期巡检，确保监测监控系统有效运行。配足备齐应急物资和装备，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处置。

二、严守烟花爆竹领域全链条管控，高压打非治违

（一）严格经营储存管理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督促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严格执行流向登记制度，确保账物相符，严禁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。批发企业要强化库区管控，严禁超量储存、超高堆放、混存混放；零售店（点）要杜绝“下店上宅”、前店后宅、店外摆放和超量储存等违规行为，落实销售集中时段专人盯守看护措施。

（二）严把运输安全关口。各县区（园区）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。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

竹的，必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，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，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。严禁不按许可路线行驶、向无证单位和个人配送销售。

（三）严防网络违规销售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加强对辖区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烟花爆竹销售信息，互联网平台企业不得为违规销售提供便利。各经营单位不得通过微信、电商平台等渠道违规销售烟花爆竹产品。

（四）高压打击非法行为。当前已进入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备货期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行为易发多发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组织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保持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，对无证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销售违禁超标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切实扛起属地管理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亲自调度，分管负责人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岗、到人。

（二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有关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节前隐患排查和节日期间安全巡查，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闭环销号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组织应急管理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，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

查等方式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。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，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县区（园区）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，遇有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处置、第一时间报告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请各县区（园区）、各有关企业接此提示后，立即组织传达学习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全力确保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淮南市安全生产（防灾减灾救灾）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9月21日